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公司、四川时代及国宏集团已签署投资协议，国宏集团拟以其持有的洛矿集团 100% 股权增资四川时代。公司拟放弃四川时代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洛矿集团将成为四川时代全资子公司，四川时代间接持有洛阳钼业 24.68% 的股份，成为洛阳钼业间接第二大股东。

- 鉴于洛阳钼业 24.68% 股份对国宏集团的资信状况、流动性状况及融资能力影响较大，经友好协商，公司拟为国宏集团已发行债券及经公司认可的其他债券、贷款提供总计不超过 10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国宏集团相应提供反担保。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完成相关国资审批程序。公司拟将本次交易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次交易尚需反垄断审查（如有）等。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德时代”）及其全资子公司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时代”）与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宏集团”）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签署了《投资协议》。国宏集团拟以其持有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矿集团”）100% 的股权对四川时代进行增资。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6380 号),四川时代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确定的评估值为 10,185,318.93 万元。交易各方以此为基础协商确定四川时代本次增资投前估值为 10,185,318.93 万元。根据中企华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6381 号),洛矿集团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确定的评估值为 2,674,870.65 万元。交易各方以此为基础协商确定增资资产作价 2,674,870.65 万元向四川时代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国宏集团将持有四川时代 20.8%的股权,四川时代将持有洛矿集团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前,洛矿集团为国宏集团全资子公司、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3993,以下简称“洛阳钼业”)第二大股东,持有洛阳钼业 24.68%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洛矿集团将成为四川时代全资子公司,四川时代将通过洛矿集团间接持有洛阳钼业 24.68%的股份,成为洛阳钼业间接第二大股东。公司无意谋求洛阳钼业的控股权,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未来 36 个月内无进一步增持洛阳钼业股份的计划,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洛阳钼业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 381,800.00 万元
- 3、**法定代表人:** 符同欣
- 4、**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19 日
- 5、**住所:**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18 号洛阳日报社报业集团 5 层、6 层、7 层、8 层
- 6、**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072684528E
- 8、**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

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总部管理；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融资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相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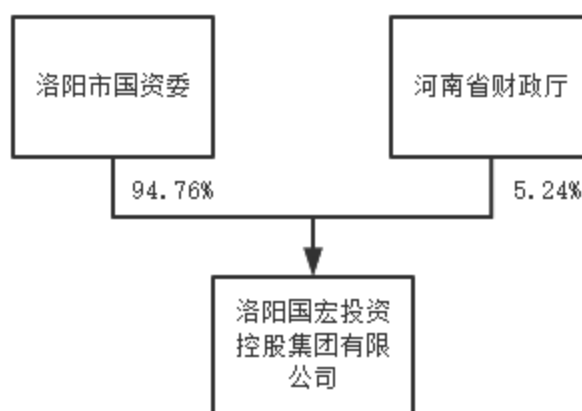
国宏集团已出具确认函：“我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条、7.2.5条、7.2.6条所规范的关联关系，我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前十名股东、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宁德时代对我公司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0、信用情况

国宏集团为国有控股企业，实际控制人为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国宏集团公开发行债券相关资料，其最新主体评级AA，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11、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宏集团股权结构图如下：



1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国宏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总额	7,930,832	3,419,300
负债总额	4,773,219	1,777,216
净资产	3,157,613	1,642,084
营业收入	3,336,193	2,958,900
营业利润	135,895	131,593
净利润	129,761	123,509

注：上述财务数据中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最近一年数据为经审计数据。

三、本次增资扩股主体基本情况

四川时代为公司于2019年10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420,000.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朱云峰

4、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5日

5、住所：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产业大道1号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MA69NGB13M

8、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制造；电池制造；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材料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相关产品研发、制造；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信用情况

四川时代为公司2019年10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之一。目前，四川时代生产建设稳步推进，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10、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四川时代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总额	3,927,092	2,003,870
应收款项总额	794,163	255,109
负债总额	3,518,349	1,799,360
净资产	408,743	204,510
营业收入	3,976,011	784,351
营业利润	216,138	27,878
净利润	184,618	23,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497	591,655

四、本次增资资产基本情况

（一）增资资产的名称和类别

国宏集团拟以其持有的洛矿集团 100.00% 股权对四川时代进行增资。

（二）增资资产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20,000.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郭义民

4、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3 日

5、住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河洛路 215 号瑞泽大厦 12 楼 1218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790627544J

8、经营范围：矿产品（不含国家专控产品）的销售、投资管理。矿产资源采选、冶炼、深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租赁。

9、信用情况

洛矿集团为国宏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10、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宏集团持有洛矿集团 100.00% 的股权。

11、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洛矿集团资产总额为 140.54 亿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为 131.19 亿元，占比为 93.35%，主要为其持有的洛阳钼业 24.68% 股权。洛矿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资产总额	1,405,366	1,693,006
负债总额	113,645	500,610
净资产	1,291,721	1,192,395
营业收入	3,504	305,148
营业利润	120,506	125,857
净利润	120,502	121,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8	11,845

五、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10 月 31 日，四川时代（甲方）、国宏集团（乙方）与宁德时代（丙方）共同签署《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同意，乙方以其持有的洛矿集团 100% 股权评估作价向甲方增资，认购甲方相应增资额。

2、各方同意，以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6380 号）确定的评估值 10,185,318.93 万元为基础，经乙方国资主管部门备案后，确定甲方本次增资投前估值为 10,185,318.93 万元。以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6381 号）确定的评估值 2,674,870.65 万元为基础，经乙方国资主管部门备案后，确定洛矿集团 100% 股权作价 2,674,870.65 万元向甲方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将持有甲方 20.8% 的股权，甲方将持有洛矿集团 100% 的股权。

3、各方同意，乙方以增资资产认购甲方 20.8% 的股权在交割日不随过渡期的期间损益做任何调整，甲方与乙方亦不需要进行任何差额补足。标的股权和增资资产的过渡期损益自交割日起即体现在甲方的合并报表中，并由乙方和丙方按照对甲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过渡期内，甲方承诺正常开展其业务经营活动；乙方承诺在其股东权利范围内积极促使洛矿集团及洛阳钼业（含控股子公司）正

常开展其业务经营活动。

4、各方同意，本次投资的交割以所有的交易文件均合法有效签署并生效，本次投资通过反垄断审查（如有），与交易无关的资产及负债已剥离，交易相关资产没有发生并在合理预期内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各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均真实、准确、完整等事项全部满足为前提。

5、洛阳钼业 24.68%股份对乙方资信状况、流动性状况及融资能力影响较大，为协助乙方取得其债权人对本次交易的认可，经友好协商，丙方拟自本次交易投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因故终止或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甲方股权实现退出或约定的其他期限止，为乙方已发行债券及经丙方认可的其他债券、贷款提供总计不超过 10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为严格控制丙方担保风险，乙方将以间接持有的洛阳钼业股份、或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权等作为质押物提供反担保。

6、甲方及丙方无意谋求洛阳钼业的控制权；除本次投资外，甲方及丙方未来 36 个月内无进一步增持洛阳钼业股份的计划。

7、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后，甲方从丙方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甲方将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其中，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对股东会负责。丙方有权委派 2 名董事，乙方有权委派 1 名董事。董事长从丙方委派董事中选举产生。乙方投资参股甲方后，支持甲方市场化规范运营，不影响甲方决策效率和生产经营。

8、本次交易交割日后的一定期限内，乙方本次增资取得的全部或部分甲方股权可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及取得相关审批后实施退出。

9、若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协议约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声明、保证、承诺，违约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相关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一）担保基本情况

鉴于洛阳钼业 24.68%股份对国宏集团的资信状况、流动性状况及融资能力影响较大，宁德时代拟为国宏集团已发行债券及经公司认可的其他债券、贷款提

供总计不超过 10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双方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制宁德时代对外担保风险，双方于同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10 月 31 日，宁德时代（甲方）与国宏集团（乙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

担保额度期间：自本次交易投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因故终止或国宏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四川时代股权实现退出或约定的其他期限止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和其他合理应支付的费用

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于双方内部权力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10 月 31 日，宁德时代（甲方）与国宏集团（乙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反担保债权：本合同约定的反担保的债权为甲方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担保函相关约定为乙方承担保证责任而产生的对乙方享有的债权。为保证甲方相关权益，乙方同意对前述甲方债权提供质押反担保。

反担保范围：乙方提供反担保的范围包括甲方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担保函承担担保责任而代偿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资金占用费；甲方为实现追偿权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反担保期间：本合同的反担保期间为甲方履行《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保证义务之日起三年内。

反担保方式：乙方将以间接持有的洛阳钼业股份、或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四川时代股权等作为质押物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若本次为国宏集团担保事项以及同次董事会审议的为全资子公司时代电服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预计事项审批通过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481.5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75.31%，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5.1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4.8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签订合同并生效的担保总额为602.6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71.30%，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9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0.82%。

上述担保额度涉及外币的，按2022年10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七、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说明

为完成本次交易，公司拟放弃对子公司四川时代增资扩股股权的优先认购权。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八、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问题，亦不会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

九、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四川时代增资完成后，公司仍为四川时代控股股东。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深化与洛阳钼业的产业合作，通过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布局全球新能源相关金属资源，打造具有韧性的全球供应链体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权利及对外担保的议案》。本次交易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1.3条规定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考虑到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公司为国宏集团提供对外担保等内容，公司拟将本次交易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

-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增进新能源产业上下游协同，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 2、公司为了完成本次交易拟放弃四川时代增资扩股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3、对国宏集团提供担保是经过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协助国宏集团取得其债权人对本次交易的认可的有效措施，国宏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近年来资信状况良好。国宏集团亦为公司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整体风险可控。

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权利及对外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 1、本次四川时代增资扩股有利于推进新能源行业产业链共同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相关决策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本次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为了完成本

次交易拟放弃四川时代增资扩股股份的优先认购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3、国宏集团作为洛阳市国资委下属企业，近年来信用状况良好。公司为国宏集团提供担保作为本次四川时代增资扩股交易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有利于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国宏集团相应提供反担保措施可有效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前述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权利及对外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增进新能源产业上下游协同，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2、公司为了完成本次交易拟放弃四川时代增资扩股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对国宏集团提供担保是经过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协助国宏集团取得其债权人对本次交易的认可的有效措施，国宏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近年来资信状况良好。国宏集团亦为公司提供了足值的反担保措施，整体风险可控。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权利及对外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针对公司拟为国宏集团提供担保事项，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宁德时代本次拟为国宏集团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并有相应的反担保安排。因此，中信建投证券对宁德时代上述担保事项无异议，并提请公司持续关注被担保人信用状况及反担保物情况，防范担保风险。

十一、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完成相关国资审批程序。公司拟将本次交易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次交易尚需反垄断审查(如有)等。

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 5、《投资协议》《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
- 6、四川时代、洛矿集团审计报告
- 7、四川时代、洛矿集团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